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8,199,831,908.88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976,469.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8,590,604.56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8,590,604.56 元为基数，母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859,060.4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0,255,945.05 元，减去 2014 年度股东分红金额 28,800,00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3,187,489.15 元。

公司 2016 年 1 月底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新增股本 10,526,315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240,000,000 股增加到 250,526,315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有关规定，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250,526,3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2,631,578.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嘉事堂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6-011），

并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编号: 2016-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其他提示

该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 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分红管理制度》所作之承诺。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 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